

《左傳》文詞釋讀七則

黃聖松*

摘要

本文討論《左傳》七則文詞之重新釋讀：一、桓公二年（710 B.C.）《傳》「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之「將」可釋為「奉」，意為供奉、奉獻。二、閔公二年（660 B.C.）《傳》「握兵之要」與「兵要遠災」之「兵要」，「兵要」之意同於「金玦」，功能類似後世「虎符」，皆謂指揮調動軍隊之憑證。三、文公六年（621 B.C.）《傳》「治舊滂」，謂整治貪墨不廉。四、宣公十二年（597 B.C.）《傳》「三軍之士皆如挾纊」之「挾」當從「夾」字之意，挾纊謂如絲綿置於衣內般溫暖。五、成公六年（585 B.C.）《傳》：「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之「愁」宜讀為「湫」，因腹水積濕而形成「沈溺重腿之疾。」「墊隘」仍應以生理角度解之，當釋為「羸弱」為宜。六、襄公三十一年（542 B.C.）《傳》「隸人、牧、圉各瞻其事」之「瞻」應讀為「瞻」，「各瞻其事」即「各給其事」，「給事」者身分符合《傳》文所載「隸人、牧、圉」等地位卑下之人。七、昭公二十二年（520 B.C.）《傳》「使師僞糶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之「負甲」可讀為「伏甲」，為伏兵之意。

關鍵詞：《左傳》、文詞、釋讀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Explanations of Seven Phrases in the *Zuozhuan*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provide some new explanations of seven phrases in the *Zuozhuan*. (1) Second year of King Huan of *Qi* (710 B.C.): The word “jiāng” in the phrase “ér kuàng jiāng zhāo wéi luàn zhī lù qì yú dà miào” can be explained as “fèng,” a word refers to the verb “dedicate.” (2) Second year of King Min of *Qi* (660 B.C.): The expression “bīng yào” (as well as the term “jīn jué”) in the phrase “wò bīng zhī yào” and “bīng yào yuǎn zāi” can be seen as being identical with “hǔ fú,” which refers to the imperial authorization for troop movement in ancient China. (3) Sixth year of King Wen of *Qi* (621 B.C.): The phrase “zhì jiù wū” means punishing officials who take bribes. (4) Twelfth year of King Xuan of *Qi* (597 B.C.): The word “xié” in the phrase “sān jūn zhī shì xié rú xié kuàng” (597B.C.) can be read as “jiā,” referring to actions like stuffing cottons with the jackets to get warm. (5) Sixth year of King Cheng of *Qi* (585 B.C.): The word “chóu” in the phrase “yì gòu zé mǐn chóu” (585B.C.) means one gets a disease after a long time ascites. The term “diàn ài” should be understood in a physiological sense as “léi ruò,” which means one is thin and weak. (6) Thirty-First year of King Xiang of *Qi* (542 B.C.): The word “zhān” in the phrase “lì rén, mù, yǔ gè zhān qí shì” can be pronounced as “shàn,” which means the ruler is capable of assigning jobs according to the staffs with different talents. (7) Twenty-Second year of King Zhao of *Qi* (520 B.C.): The term “fù jiǎ” in the phrase “shǐ shī wěi dí zhě fù jiǎ yǐ xī yú xī yáng zhī mén wài” should be pronounced as “fú jiǎ,” which means placing soldiers in an ambush.

Keywords: *Zuozhuan*, Phrases, Explanation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左傳》文詞釋讀七則

黃聖松

一、前言

清人王崇簡（1602-1678）《冬夜箋記》：

歐陽永叔言：《孝經》一千九百三字，《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周易》二萬四千一百七字，《尚書》二萬五千七百字，《詩》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字，《禮》九萬九千一十字，《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春秋左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字。¹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清人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引宋人鄭耕老（1108-1172）語：「《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²字數雖與王氏之說略有出入，然《左傳》無疑是十三經字數最眾者。文詞正確釋讀有助理解文本意涵，是探討經義之基礎。歷代經師咸不遺餘力以補苴罅漏，直至近現代學者仍見致力於此領域之研究者，足見《左傳》尚有待吾人釐清辨析之文詞。筆者閱讀《左傳》頗留心文詞釋讀，今將桓公二年（710 B.C.）《傳》「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之「將」，閔公二年（660 B.C.）《傳》「握兵之要」與「兵要遠災」之「兵要」與「金玦」，文公六年（621 B.C.）《傳》「治舊洿」，宣公十二年（597 B.C.）《傳》「三軍之士皆如挾纊」之「挾」，成公六年（585 B.C.）《傳》「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之「愁」與「墊隘」，襄公三十一年（542 B.C.）《傳》「隸人、牧、圉各瞻其事」之「瞻」，昭公二

¹ 清·王崇簡：《冬夜箋記》，收入中國古籍整理研究會：《明清筆記史料》（北京：中國書店，2000年），冊42，頁37。

² 清·朱彝尊著，汪嘉玲、張惠淑、張廣慶、黃智信點校：《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7年），冊5，頁522。

十二年（520 B.C.）《傳》「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之「負甲」等七則考訂草撰爲文，依《左傳》所載次第爲序，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之「將」

桓公二年（710 B.C.）《傳》：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³

「將」字之意，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與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皆無釋。《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釋「將」爲「帥也」，⁴此意顯然不合於此。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認爲，「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之句「無動詞，『將』或『器』下應有『寘』字。」⁵依《左傳注》思路，顯然將「將」解爲時間副詞，表將要、即將義。沈玉成《左傳譯文》（以下簡稱《譯文》）基本遵從《左傳注》之釋，將「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譯爲「更何況把表明邪惡叛亂的器物放在太廟裏」，⁶於「器」字下多置動詞「放」。李索《左傳正宗》（以下簡稱《正宗》）譯爲「更何況將要把違禮作亂的賄賂之器安放在太廟中公開展示」，⁷亦於「器」字下多置動詞「安放」。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認爲不必於「將」或

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91-95。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頁122。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90。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⁶ 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頁23。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⁷ 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頁29。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器」下增「寘」字，「『將』」下之「『昭』」字，即此句動詞，不必增字。」⁸趙氏認為先秦典籍所見「昭」字有「昭示」義，若依其見，則「將」須解為時間副詞。然臧哀伯（?-?）之諫已是魯桓公（?-694 B.C.）將郕鼎置於大廟後，若將「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之「將」釋為將要、即將，顯不符先後之序。至於《譯文》與《正宗》承《左傳注》之見，於「器」字下多譯「寘」、「放」，則有破讀經文之嫌。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以下簡稱為《詞典》）釋「將」為六義，其一為「奉也。」⁹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以下簡稱為《詳解詞典》）則釋「將」為九義，其一為「動詞，侍奉，護衛。」¹⁰二書皆舉莊公二十一年（673 B.C.）《傳》「鄭伯將王自圍門入」（頁 161）為證，顯然《左傳》「將」字本有釋為「奉」義之例。「將」解為「奉」義亦見《毛詩·周頌·我將》：「我將我享。」漢人鄭玄（127-200）《箋》：「將，猶奉也。」¹¹《儀禮·聘禮》：「束帛將命于朝。」《注》：「將，猶奉也。」¹²《禮記·少儀》：「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注》：「將，猶奉也。」又《鄉飲酒義》：「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注》：「將，猶奉也。」¹³「將」若釋為「奉」，則桓公二年（710 B.C.）《傳》「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可譯為「而供奉彰顯邪亂之賂器於大廟」，實不必如《左傳注》所言，另補動詞「寘」於「將」或「器」之下。《左傳》與《國語》有三則記載近於本則句式，第一則見桓公六年（706 B.C.）《傳》：「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頁 110）所謂「奉牲以告」、「奉盛以告」與「奉酒醴以告」，乃指藉由犧牲、粢盛與酒醴致祭神靈。第二則見文公二年（625 B.C.）《傳》：「凡君即位，好舅甥，修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集解》：「元妃，嫡夫人。奉粢盛，供祭祀。」（頁 304）《左傳注》：「古人謂娶妻

⁸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頁 32。

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 603。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¹⁰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 416。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¹¹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717。

¹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30。

¹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626、1005。

所以助祭祀，故云奉粢盛。」(頁 527) 第三則見《國語·周語上》：「十五年，有神降于莘。……使太宰以祝，史帥貍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太宰，王卿也，掌祭祀之式，玉幣之事。祝，太祝也，掌祈福祥。史，太史也，掌次主位。」¹⁴第一則「奉牲」、「奉盛」與「奉酒醴」與第三則「奉犧牲、粢盛、玉帛」之對象為神明，與本則「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之地點與對象為太廟與祖先近似。第二則「奉粢盛」之地點與對象為太廟與祖先，與本則所論情境相符。三則記載「奉」字之後皆為祭奠之物，與本則所「將」之物為祭祀所用大鼎，皆是用以祭祀神明、祖先之器物。上文已謂「將」可釋為「奉」，上揭三則例證以「奉」為動詞，本則乃以「將」字代之，然其意實同，由是足證筆者之見。

本節考訂桓公二年(710 B.C.)《傳》「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之「將」，其意非時間副詞而作動詞解。《左傳》「將」字本有「奉」之用法，此處「將」字亦當釋為奉，意為供奉、奉獻。

三、「握兵之要」與「兵要遠災」之「兵要」與「金玦」

閔公二年(660 B.C.)《傳》：「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集解》釋「金玦」為「以金為玦」；釋「握兵之要」為「謂佩金玦，將上軍」；釋「兵要遠災」為「威權在己，可以遠害。」(頁 192) 日本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釋「佩之金玦」為「玦如環而決，以金為之」；釋「握之兵要」為「緩佩玦者，事至而斷。蓋佩玦取決斷事，故為兵要。」¹⁵《左傳注》謂「佩之金玦」為「玦，古代佩身之物，形如環而缺，多以玉為之，而金玦則以青銅為之。」《左傳注》又釋「握兵之要」為「佩金玦，將上軍，下軍又從行也」；釋「兵要遠災」為「兵權在己，可以遠害。」(頁 269-270)

¹⁴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25-27。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¹⁵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 316。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詞典》釋《左傳》之「要」有七義，其一為「去聲，樞機，權柄」，¹⁶即以上引「握兵之要」為例。《詳解詞典》釋「要」為八義，其一為「名詞，機要，關鍵」，¹⁷仍以「握兵之要」為證。《譯文》直譯「握兵之要」為「掌握著軍事的機要」（頁 67），亦將「要」釋為「機要」。三書釋「要」為象徵權柄之機要之物，確符《傳》義。《傳》又稱其為「兵要」，唯「要」既為物，然究竟為何物，三氏皆未能明言。《國語·晉語一》亦載上引閔公二年（660 B.C.）《傳》之事：「先友曰：『衣躬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勉之而已矣。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韋《注》：「金玦，兵要也。」（頁 202）直指「兵要」即「金玦」。

《詳解詞典》又釋「要」另義為「名詞，賬簿」（頁 1078），例見文公六年（621 B.C.）《傳》：「由質要。」《集解》：「由，用也。質要，券契也。」（頁 313）《左傳注》釋「質要」：

質即《周禮·天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之質劑，鄭玄《注》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¹⁸孫詒讓《正義》云：「質劑手書一札，前後文同而中別之，使各執其半札，唯札半別，而字全具不半別。質劑，不徒賣買用之，旅師平頒興積，斂之民而散之民，亦憑質劑以為信焉。」¹⁹要即〈小宰〉「聽出入以要會」之要會，賈《疏》云：「歲計曰會，月計曰要」，²⁰謂簿書賬目也。然則由質要者，蓋謂財物之出入，皆用契約、賬目以為憑據定奪也。（頁 545-546）

¹⁶ 《春秋左傳詞典》分析《左傳》「要」字為七義：一、「平聲，約束」；二、「平聲，約言」；三、「去聲，樞機，權柄」；四、「平聲，截斷，阻攔」；五、「平聲，要挾，脅迫」；六、「平聲，求取」；七、「平聲，證辭，判辭，罪狀。」（頁 495）

¹⁷ 《《左傳》詳解詞典》分析《左傳》「要」字為八義，讀為平聲者有六義：一、「動詞，從中間截擊」；二、「動詞，約束，限制」；三、「動詞，相約」；四、「動詞，要挾」；五、「動詞，取得」；六、「動詞，核實證辭。」「要」字讀為去聲者有二義：一、「名詞，機要，關鍵」；二、「名詞，賬簿。」（頁 1078）

¹⁸ 原句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44。

¹⁹ 原句作「特質劑，手書一札，前後文同而中別之，使各執其半札。……質劑則唯札半別，而字全具，不半別。……不徒賣買用之，〈師旅〉『平頒興積』，斂之民而散之民，亦憑質劑以為信焉。」見清·孫詒讓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 177。

²⁰ 原句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4。

知「質」須剖半爲二而兩造各執其一，「要」則指會計簿書。然《集解》釋「質要」爲「券契」，似以「質」概括「要」而混同不分。此外，襄公十年（563 B.C.）《傳》：「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集解》釋「合要」爲「合要辭」，釋「不能舉其契」爲「要契之辭。」（頁543）《左傳注》言：

《周禮·秋官·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鄭《注》：「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²¹《尚書·康誥》之「要囚」、²²《呂刑》之「有要」，²³皆此義。合要，謂前此兩方相爭之罪狀、證辭等取而合之。契即要辭之契券。蓋兩方相爭，周靈王助伯輿，其要辭亦必以王叔爲曲，王叔氏因不能舉出。（頁984）

知記載訴訟之罪狀及證辭之「要」亦須「合」之，可證文公六年（621 B.C.）《傳》「由質要」之「要」亦類「質」之性質，皆須兩造「合」之。「要」既須兩造「合」而方有效力，依此可思考閔公二年（660 B.C.）《傳》與《晉語一》所載「握兵之要」、「兵要遠災」之「兵要」與「金玦」之關係。

依《傳》及《晉語一》上下文意與韋《注》之見，知此處「兵要」即「金玦」。晉獻公（？-651 B.C.）命太子申生（？-655 B.C.）將晉軍，推測「兵要」猶後世「虎符」，爲指揮部旅之憑信。近人馬承源（1927-2004）《中國青銅器》謂「虎符」乃「一符剖爲左右兩半，分存兩方，使用時兩半相合，稱爲『符合』，表示命令驗證可信。」²⁴知「虎符」多剖爲二半，一由將軍者領受，一由國君所執。國君若調動軍隊時，則遣人持虎符之半至前線與將軍者「合」之，以爲憑證。昭公十六年（526 B.C.）《傳》：「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集解》：「玉環同工共朴，自共爲雙。」（頁827）《會箋》承《集解》之意，謂「宣子之環舊雙矣，偶失其隻。而今在鄭商者，蓋沾之于晉人也。故宣子謁之于鄭伯，而欲以威奪之。」（頁1574）皆

²¹ 原句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528。

²² 原句作「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題漢人孔安國（？-？）《傳》：「要囚，謂察其要辭以斷獄。」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03。

²³ 原句作「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傳》：「有倫理，有要善。」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302。

²⁴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臺北：南天書局，1991年），頁313-316。

以爲韓宣子（?-514 B.C.）與鄭商各有雙環之一，韓宣子欲從鄭商購其環而成雙。近人王國維（1877-1927）《觀堂集林》卷三〈說環玦〉：

歲在己未，見上虞羅氏所藏古玉一，共三片，每片上侈下斂，合三而成規。片之兩邊各有一孔，蓋古以物系之，余謂此即古之環也。環者，完也。對玦而言，闕其一則為玦。玦者，缺也。……環缺其一，故謂之玦矣。以此讀《左氏》，乃得其解。後世日趨簡易，環與玦皆以一玉為之，遂失其制。

25

《左傳注》引王氏之說（頁1378），則《傳》所言「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之「其一」，當如王氏所言三片合為一環之其中一片，恐非另一環。玦之形如環而缺，金玦既以青銅所製，推測所缺者乃晉獻公所執，可與申生所佩金玦合璧。

讀者或以閔公二年（660 B.C.）《傳》另一記載駁筆者之論，《傳》：「冬十二月，狄人伐衛。……將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集解》：「贊，助也。玦示以當決斷，矢示以禦難。」（頁191）此役乃衛懿公（?-660 B.C.）親率卒乘抵禦狄人入侵，委任石祁子（?-?）與甯莊子（?-?）守國。衛懿公將玦與矢交付二人，確如《集解》所闡釋，藉此喻指二人臨危決斷以堅守國都。²⁶然玦既為「兵要」，衛懿公以此交予石祁子，實有將衛國軍權委由石祁子專斷之意。既然衛懿公親率軍旅抗狄，自然無持所缺者與石祁子之玦以「合」之必要。

此外，哀公十四年（481 B.C.）《傳》：「司馬請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集解》：「瑞，符節，以發兵。」《正義》：「《周禮·典瑞》云：『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鄭眾云：『牙璋，瑑以為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也。』²⁷彼用牙璋，天子之法。諸侯於其封內，亦自以瑞發兵，其物無文以言之。」（頁1033）《說文》：「瑞，以玉為信也。」（頁13）是「瑞」泛指以玉製成，可作為憑證之器。《左傳注》：「據鄭眾說，牙璋者，璋邊為鋸齒，似漢時之銅虎符，

²⁵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冊1，頁160。

²⁶ 趙萍：〈春秋時期賜物背後的權力賞賜〉，《求索》2011年第8期，頁251-253。

²⁷ 原句見《周禮·春官宗伯·典瑞》，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315。

用之以發兵，即此瑞也。」(頁 1689)由此《傳》可證春秋已確有調度軍隊之憑信，簡言之則「兵要」為調度部隊所需而設置之法度，大凡各國皆有此機制。唯各國落實「兵要」制度之實物則有異，如宋國稱「瑞」、衛國稱「玦」，晉國則以青銅製成「玦」之造形而稱「金玦」。²⁸

綜上所述，閔公二年(660 B.C.)《傳》之「握兵之要」與「兵要遠災」之「兵要」，依韋《注》可知即同《傳》之「金玦」，其功能類似後世「虎符」，國君藉此指揮調動將軍者。依王國維之說，環分為三片，缺一則為玦。推測作為「兵要」之「金玦」所缺者乃由國君所執，「金玦」則由將軍所持，國君可藉所缺部分與「金玦」「合」之，可為調度部旅之憑證。

四、「治舊洿」

文公六年(621 B.C.)《傳》：「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集解》釋「治舊洿」句為「治理洿穢。」《正義》：「洿者，穢之別名，不絜之稱也。法有不便於民，事有不利於國，是為政之洿穢也。治理改正，使絜清也。」(頁 313)清人沈欽韓(1775-1831)《春秋左氏傳補注》：「蓋水火養民，古人治政之所。《疏》以為政之洿穢，理治改正，錯會杜意，所謂郢書燕說者矣。」²⁹知沈氏釋「治舊洿」為治理停水，免民疾疫。《會箋》從沈氏之見(頁 597)，然《左傳注》謂沈氏之說「似與上下諸事不類，恐非。」(頁 546)《說文》：「洿，濁水不流也。」(頁 565)又《釋名·釋言語》：「污，洿也，如洿泥也。」³⁰知「洿」可讀為「污」，故《集解》以「穢」與「洿」連言。《正義》將「洿穢」指為不利國家與百姓之「政」，此時咸予治理改正。《譯文》譯「治舊洿」為「清除政治上的污垢」(頁 139)，《正宗》亦謂「鏟除舊政弊端」(頁 179)，顯是遵從《正義》之釋。然《傳》已見「制事典」與「正法罪」二事，《集解》：「典，常也。輕重當。」《正義》：「制事典者，正國之百事，使有常也。正法罪者，準所犯輕重，豫為之法，使在後依用之也。」(頁 313)《會箋》謂「制

²⁸ 審查意見：「『握兵之要』之『要』為概念，而非實物；『兵要』之象徵，則為金玦。」感謝審查先進提點，今依審查意見修訂，謹誌謝忱。

²⁹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卷4，頁20。

³⁰ 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頁198。

事典」為「典，法也，言定凡百制度也」；釋「正法罪」為「定刑法也。」（頁 597）《左傳注》謂「事典猶言辦事章程或條例」，釋「正法罪」為「若後代之制定刑罰律令。」（頁 545）則「制事典」謂使國政皆有常典，「正法罪」指判獄輕重能當其罪，已總括《正義》釋「治舊滂」所言「法有不便於民，事有不利於國」（頁 313），知「治舊滂」應不必重複此說。

此外，「辟刑獄」與「董逋逃」之意，《集解》釋為「辟，猶理也。董，督也。」《正義》：「辟獄刑者，有事在官，未決斷者，令於今理治之也。董逋逃者，舊有逋逃負罪播越者，督察追捕之也。」（頁 313）《會箋》謂「辟獄刑」為「論斷有罪也，辟者，墾闢辟除之意」；釋「董逋逃」為「治宿逋積欠也。」（頁 597）《左傳注》：「辟獄刑若後代之清理訴訟積案。」（頁 545）「董逋逃」是追捕負罪而逃刑者，二事皆與刑獄相關，亦可視為一組。「本秩禮」、「續常職」與「出滯淹」，《集解》：「貴賤不失其本。修廢官。拔賢能也。」《正義》：「本秩禮者，時有僭踰，貴賤相濫，本其次秩，使如舊也。續常職者，職有廢闕，任賢使能，令續故常也。出滯淹者，賢能之人，沈滯田里，拔出而官爵之也。」（頁 313）三者與身分、職官關聯，又可視為一組。如是則「由質要」與「治舊滂」應前後呼應、理路相通。《集解》釋「由質要」為「由，用也。質要，券契也。」《正義》：「由質要者，謂斷爭財之獄，用券契，正定之也。」（頁 313）《會箋》釋為「用券契錄其債貸，所以止後來之逋逃也。」（頁 597）《左傳注》謂「由質要者，蓋謂財物之出入，皆用契約、賬目以為憑據定奪也。」（頁 546）是「由質要」乃謂有關財物之出入、買賣、轉移等，皆以契券、賬目詳加記錄以為憑信。由此反推，此年之前晉國可能因未「由質要」，衍生許多糾紛與舞弊情事。既然「由質要」與「治舊滂」關聯，則所謂「舊滂」應包括未「由質要」所產生之弊端。

《集解》釋「滂」為「污穢」，先秦典籍述及「污穢」者如《韓非子·內儲說上》：「卜皮為縣令。其御史污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愛之以知御史陰情。」³¹此「污穢」乃謂人格卑下，似與文公六年（621 B.C.）《傳》「治舊滂」無甚關涉。然《難三》：「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聞，聞者必賞；污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³²既將「歸利於上」與「污穢為私」對舉，推測「污穢」當與「利」

³¹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 237。

³²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頁 376。

相關，係指私吞利益之事。再如《孔子家語·五刑解》：「故古之大夫，其有坐不廉污穢而退放之者，不謂之不廉污穢，而退放，則曰：簠簋不飭。」³³逕將「污穢」與「不廉」連用，則「治舊滂」當謂治理晉國長久以來污穢貪墨之事，可與前項「由質要」以斷絕舞弊之措施聯繫。上引《正義》釋「滂者」為「穢之別名，不絜之稱也」，知「污穢」之反義應指「清潔」。《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西門豹為鄴令，清剋潔慤，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³⁴此處之「清剋潔慤」與「秋毫之端無私利」連言，知「清剋潔慤」者乃不貪圖私利。同篇又載：「管仲曰：『辯察於辭，清潔於貨，習人情，夷吾不如弦商。』」³⁵將「清潔」與「貨」連言，益知所謂「清潔」乃指不攫取非份財貨。反之，則「污穢」即謂貪贓枉法、圖謀私利。文公六年（621 B.C.）《傳》「治舊滂」之意，可從《集解》所謂「治理滂穢」之解，「滂穢」可作「污穢」。唯「治理污穢」既非整頓政治之不潔，又不應釋為治理停水之事，由其他典籍可證「污穢」指貪墨不廉。則「治舊滂」可與前句「由質要」通貫，謂藉由契券、賬目詳加記錄財物之出入、買賣、轉移等事務，藉此杜絕貪墨不廉之弊端。

五、「三軍之士皆如挾纊」之「挾纊」

宣公十二年（597 B.C.）《傳》：「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集解》：「纊，綿也，言說以忘寒。」《正義》：「〈玉藻〉云：『纊為繭，緼為袍。』鄭玄云：『纊，新繭也。』」³⁶（頁 399）《左傳注》：「纊音曠，今之絲綿也。」（頁 749）至於「挾」字之意，杜、孔二氏無說。《譯文》譯「三軍之士皆如挾纊」為「三軍的戰士好像披上了絲綿」（頁 192），則將「挾」釋為「披」。《說文》謂「挾，俾持也，从手夾聲。」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俾持，謂卑夾而持之也。〈亦部〉夾下曰：『盜竊裹物也。俗謂蔽人俾夾。』」³⁷然則俾持正謂藏匿之持，如今人言懷挾也。」（頁 603）須注意者為，《說文》分析「挾」字構形為「从手夾

³³ 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頁 350。

³⁴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頁 301。

³⁵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頁 303。

³⁶ 鄭玄《注》原句作「纊，謂今之新綿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553。

³⁷ 原句作「盜竊裹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弘農陝字从此。」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98。

聲。」「夾」讀爲陝，即段《注》所引「盜竊襄物」之「夾」。《說文》謂「夾」字「从亦，有所持」，且謂「弘農陝字从此。」（頁 498）《說文》又謂「夾，持也，从大、夾二人。」段《注》：「夾，持人，故从二人。大者，人也。一人而二人居其亦，猶一人二亦閒襄物也，故曰『从大、夾二人』。」（頁 497）《說文》雖分列「夾」與「夾」，然二字意義實近。

《左傳》除上揭「挾纊」之例，另有二處亦載「挾」字。隱公十一年（712 B.C.）《傳》：「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輻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集解》：「輻，車輻也。」《正義》：「廟內授車未有馬駕，故手挾以走。」（頁 80）襄公二十四年（549 B.C.）《傳》：「皆取冑於囊而冑，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集解》：「禽，獲也。」（頁 611）《釋名》：「脅，挾也，在兩旁，臂所挾也。」³⁸《左傳注》於襄公二十四年（549 B.C.）《傳》釋「挾」爲「挾於腋下」（頁 1092），其意應承《釋名》而得。以「挾於腋下」釋隱公十一年（712 B.C.）《傳》「挾輻以走」亦可理解，然若以「挾於腋下」釋宣公十二年（597 B.C.）《傳》「三軍之士皆如挾纊」之「挾纊」，顯然難以通釋。此外，《左傳》又三見「夾輔」，僖公四年（656 B.C.）《傳》：「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頁 202）又僖公二十六年（634 B.C.）《傳》：「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頁 264）又宣公十二年（597 B.C.）《傳》：「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頁 394）又《國語·魯語上》：「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頁 113）又《晉語四》：「晉、鄭兄弟也，吾先君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頁 255）僖公二十六年（634 B.C.）《傳》與《魯語上》所載「夾輔」者皆爲周公與太公，《晉語四》則是鄭武公與晉文侯。宣公十二年（597 B.C.）《傳》已言晉文侯「與鄭夾輔周室」，然由《晉語四》可知此「鄭」係鄭武公。雖僖公四年（656 B.C.）《傳》僅述「夾輔周室」者乃齊大公，然由僖公二十六年（634 B.C.）《傳》與《魯語上》可知另一位「夾輔」者爲周公。知《左傳》與《國語》所見「夾輔」皆指二人輔佐周天子，大致與「挾」爲兩側施力以挾持人或物關聯。³⁹若將「挾纊」解爲由兩側施以纊綿溫暖士卒，似仍欠妥貼。

《說文》既析「挾」字爲「从手夾聲」，「挾纊」之「挾」應著重「夾」字之

³⁸ 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頁 113。

³⁹ 感謝審查先進提點，於此補充討論「夾輔」之意，謹誌謝忱。

意，即《說文》所言「盜竊褻物。」「夾」字所「褻」之物或許不必專指盜竊所得，至於「盜竊褻物」之「褻」，《說文》又謂「褻，俠也。」段《注》：「俠當作夾，轉寫之誤。……在衣曰褻，在手曰握。今人用懷挾，字古作褻夾。」⁴⁰段《注》認為古之「褻夾」，今通寫作「懷挾」，可證「挾纊」可作「夾纊」。段《注》又言「在衣曰褻」，「褻」又作「懷」，《楚辭·九章·懷沙》：「懷瑾握瑜兮，窮不知所。」漢人王逸（89-158）《楚辭章句》：「在衣為懷。」⁴¹「懷瑜」乃謂將瑜置於衣內，而「懷」、「褻」又釋為「夾」，則「三軍之士皆如挾纊」乃謂三軍之士得楚莊王（?-591 B.C.）之慰勉，猶絲綿置於衣內般溫暖。明人宋應星（1587-1666?）《天工開物·乃服·造綿》：「其治絲餘者，名鍋底綿。裝綿衣衾內，以禦重寒，謂之挾纊。」⁴²謂「挾纊」之意為「裝綿衣衾內」，亦可為本則考訂之佐證。上揭段《注》所言，後世已將「夾」轉寫誤作「俠」，雖《說文》分列「夾」、「夾」，然後人似將二字逐漸混淆不分。如梁人顧野王（518-581）《大廣益會玉篇》謂「挾」之意為「懷也、持也」，⁴³宋代《廣韻》釋「挾」為「懷也、持也、藏也、護也。」⁴⁴既列《說文》釋「挾」之「持也」，又含《說文》解「夾」之「褻也」，可示二字混同之跡。

總上所述，《左傳》三見「挾」字，隱公十一年（712 B.C.）《傳》「挾輶以走」與襄公二十四年（549 B.C.）《傳》「收禽挾囚」之「挾」，可如《左傳注》釋為「挾於腋下。」至於宣公十二年（597 B.C.）《傳》「三軍之士皆如挾纊」之「挾」當從「夾」字之意，「三軍之士皆如夾纊」謂如絲綿置於衣內般溫暖。

六、「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之「愁」與「墊隘」

成公六年（585 B.C.）《傳》：「郟、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腿之疾。」《集解》：「惡，疾疢。覯，成也。墊隘，羸困也。……沈溺，濕疾。重腿，足腫。」（頁 441-442）《正義》：「疾疢易成則下

⁴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96。

⁴¹ 周·屈原等著，漢·劉向集錄，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 年），頁 210。

⁴² 明·宋應星著，董文校：《天工開物》（臺北：世界書局，1962 年），頁 36。

⁴³ 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據張氏澤存堂本影印），篇上，頁 58。

⁴⁴ 宋·陳彭年等：《新校宋本廣韻》（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 年），頁 541。

民愁苦，民既愁苦則必羸困。羸困而謂之墊隘者，《方言》云：『墊，下也。』⁴⁵地之下濕狹隘，猶人之羸瘦困苦，故杜以墊隘為羸困也。」(頁 442) 知《正義》將「愁」釋為「愁苦」。《會箋》承《正義》之意，謂「日常見垢穢，則心愀然不樂也。心常愀然不樂，則氣體自然羸憊困頓矣。」(頁 847) 雖釋「愁」為「愀然不樂」，然仍是愁苦之意。《譯文》讀此句為「污穢容易積聚，百姓就愁苦」(頁 217)；《正宗》譯為「污穢聚集百姓就憂愁」(頁 272)，亦將「愁」解為愁苦。

《會箋》又言：「墊，下也。……墊，下；隘，狹，正訓也。……《玉篇》：重髓，腿病也。⁴⁶」(頁 847-484) 釋「墊隘」為「下狹」，與《集解》、《正義》不同。至於「重髓」則泛指「腿病」，似未若《集解》釋為「足腫」為佳。《左傳注》未釋「愁」之意，至於「墊隘」則言：「《左傳》凡三用『墊隘』一詞，均可解為羸弱。……杜《注》於三處解釋不同，不確。」(頁 828) 《譯文》將「墊隘」釋為「瘦弱」(頁 217)，《正宗》譯為「羸弱困苦」(頁 272)，皆與羸弱相近。三處「墊隘」除一見於此，另二則為襄公九年(564 B.C.)《傳》：「夫婦辛苦墊隘」，《集解》：「墊隘，猶委頓。」(頁 528) 又襄公二十五年(548 B.C.)《傳》：「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集解》：「墊隘，慮水雨。」(頁 622) 近人章炳麟(1869-1936)《春秋左傳讀》謂「墊隘」二字皆有憂意，與《傳》「易覲則民愁」之「愁」對應。⁴⁷趙生群認為「墊隘」「為同義連文，訓『窮』，為『困苦』、『困頓』之意。」⁴⁸味三處「墊隘」之文，釋為生理之羸弱更勝心理之憂愁或困苦、困頓，其由下文再述。至於「沈溺重髓之疾」，《左傳注》謂「沈溺為風濕病。重，即今『腫』字。」(頁 828) 簡言之，此疾乃因郇、瑕氏之地水流易淤塞，導致濕度過高而罹患風濕，更甚者則雙足腫大。

《傳》先言水流淤塞而不易宣洩，故引發「民愁」，再導致「墊隘」，最後則「有沈溺重髓之疾。」「沈溺重髓之疾」是風濕性之雙足腫大白無可疑，上述過程既因地形之故而「其惡易覲」所引發，顯然是外在因素導致生理疾病。然「民愁」而「墊隘」若依賢前所釋，皆屬心理反應；雖亦可能影響生理變異，終究難以通解前後文句。筆者認為「愁」應讀為「湫」，《說文》：「腹中有水氣也，从水、愁

⁴⁵ 原句見漢·揚雄著，清·錢繹箋疏：《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 226。

⁴⁶ 原句作「髓，重髓病。」見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篇上，頁 73。

⁴⁷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頁 438-439。

⁴⁸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頁 193。

聲。」(頁 570)《素問·氣交變大論》:

歲水不及，濕迺大行，長氣反用，其化迺速，暑雨數至，上應鎮星。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發，胸膈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腳下痛，甚則跗腫，藏氣不政，腎氣不衡，上應辰星，其穀秬。⁴⁹

《說文》所言「腹中」，理當包含腎臟。吾人皆知中醫理論謂腎臟主水，體內水氣運行若未協調，則如〈氣交變大論〉所言，造成腰股痛發與足部腫脹疼痛。《莊子·齊物論》亦見「民濕寢則腰疾偏死」之說，⁵⁰則證水氣、濕氣對身體影響甚鉅。《韓非子·存韓》以此為喻，謂「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腹心之病」雖未明說究為何疾，然其謂平居猶可，若處濕地又猝然而走則必當發作。古人重視居住環境，低下之地必然濕氣過重。如昭公三年(539 B.C.)《傳》:「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蹢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集解》:「湫，下;隘，小;蹢，聲;塵，土。爽，明;塏，燥。」《正義》:「塏，高地，故為燥也。以所居下濕塵埃，故欲更於明燥之處。」(頁723) 晏嬰(578 B.C.-500 B.C.)原居低下潮濕之處，齊景公(?-490 B.C.)建議遷至高明爽燥之地，足見卑濕絕非居住首選。相關記載又見《墨子·辭過》:「子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為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⁵¹又《晏子春秋·景公欲以聖王之居服而致諸侯晏子諫》:「其不為檜巢者，以避風也;其不為窟穴者，以避溼也。」⁵²皆強調不宜居於卑下之處，以避濕寒之氣。

此外，昭公元年(541 B.C.)《傳》:「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集解》:「湫，集也。底，滯也。露，羸也。壹之則血氣集滯而體羸露。」(頁 707)《正義》釋之較詳:

⁴⁹ 楊維傑:《黃帝內經素問譯解》(臺北:志遠書局,1983年),頁538。

⁵⁰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頁93。

⁵¹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30。

⁵² 題周·晏嬰著,張純一校注,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94。

壅，謂障而不使行，若土壅水也。閉，謂塞而不得出，若閉門戶也。湫，謂氣聚。底，謂氣止。四者皆是不散之意也。氣不散則食不消，食不消則食少，食少則肌膚瘦，肌膚瘦則骸骨露也。言人之養身，當須宣散其氣，勿使氣有壅閉集滯，以羸露其形骸也。（頁 707）

《左傳注》謂「節宣其氣」之「氣」乃血氣、體氣，「壅閉湫底」四字義近，意謂勿使血氣集中壅塞不通。露謂羸，使身體羸弱。」（頁 1220）此段《傳》文所述之氣雖為血氣、體氣，仍強調不可壅障閉塞以羸弱身體。此段文字可與本則「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腿之疾」相互發明。「愁」讀為「湫」，為腹中淤積水氣，猶此處所言血氣、體氣之「壅閉湫底」。「墊隘」當以《左傳注》釋為羸弱為確，可與此處「以露其體」呼應。以上舉昭公元年（541 B.C.）《傳》文字，亦可旁證筆者釋「愁」為「湫」，更勝前賢解為憂愁之說。

依上推證，《傳》「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之「愁」宜讀為「湫」，因腹水積濕而形成「沈溺重腿之疾」。「湫」既是生理「腹中有水氣」而使民「墊隘」，則「墊隘」仍應以生理角度解之，釋為成公六年（585 B.C.）《傳》《集解》所言「羸弱」為宜。

七、「隸人、牧、圉各瞻其事」之「瞻」

襄公三十一年（542 B.C.）《傳》：「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集解》：「瞻視客所當得。展，陳也，謂群官各陳其物以待賓。」（頁 687）《會箋》：「隸人牧圉各視己所掌之事，而供客之所須也。」（頁 1321）《左傳注》亦言：「瞻，《說文》：『視也。』⁵³此類人本各人之職責以接待賓客。」（頁 1188）《譯文》亦譯為「隸人、牧、圉各人照看自己分內的事情。」（頁 369）知諸家皆將「瞻」釋為「視」，有照看、視察之意。考諸先秦文獻屢見「視事」一詞，如襄公二十五年（548 B.C.）《傳》：「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頁 618）此「視事」者為齊卿崔杼。又《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及戰，（大司馬）巡陳眡事而賞罰。」《注》：「事謂戰功也。」唐人賈公彥（?-?）《疏》：「眡其戰功

⁵³ 原句見《說文·目部》：「瞻，臨視也。」段《注》：「〈釋詁〉、《毛傳》皆曰：『瞻，視也。』許別之云：『臨視』，今人謂仰視曰瞻，此古今義不同也。」（頁 134）

之事，知有其功無功而行賞罰也。」⁵⁴「眡」字《經典釋文》：「音視」，⁵⁵《說文》釋為「古文視」（頁 412），知「眡視」即「視事」，此處「視事」者為大司馬。又《管子·揆度》：「君問其若有子弟師役而死者，父母為獨，上必葬之，衣衾三領，木必三寸，鄉吏視事，葬於公壤。」⁵⁶此「視事」者為鄉吏，是為鄉之官吏。又《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欲使楚巫致五帝以明德晏子諫》：「公命百官供齋具于楚巫之所，齋款視事。」⁵⁷清人王念孫（1744-1832）《讀書雜誌·晏子春秋雜誌》：「齋款，齊之佞臣，故薦楚巫於景公，是楚巫由齋款以見景公也。」⁵⁸此「視事」者為齊景公之佞臣齋款。又《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⁵⁹此「視事」者為郎中。孔令紀等編著《中國歷代官制》謂「戰國時期，齊、趙、韓、秦等國都置有郎中，其基本職掌有二：其一是近侍與參謀。《韓非子》一書中，郎中往往與左右連稱，為君主心腹之要臣。其二是執兵守衛。」⁶⁰此處之郎中既可代國君視事，應即孔氏所析二種職掌之前者；要之，乃國君之左右侍臣。由上引資料可知，「視事」者或為卿大夫、或為官吏、或為國君之近侍心腹。若謂上引《傳》文「隸人、牧、圉」等地位卑下者亦能「視事」，甚不符合其身分。

「隸人、牧、圉各瞻其事」之「瞻」應讀為「詹」，明人陸燾（1494-1551）《左傳附註》卷六云：「劉用熙曰：『瞻當作詹』」，⁶¹可惜未予申論。⁶²《墨子·辭過》：「是以其民儉而易治，其君用財節而易詹也。」清人畢沅（1730-1797）《注》：「《呂氏春秋·適音》云：『不充則不詹』，高誘曰：『詹，足也，詹讀如『澹然無為』之澹。』⁶³」又〈節葬下〉：「當其於此也，亦有力不足，財不詹，智不智，然後已矣。」

⁵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49。

⁵⁵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卷 9，頁 3。

⁵⁶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1386。

⁵⁷ 題周·晏嬰著，張純一校注，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頁 37。

⁵⁸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據王氏家刻本影印），志六之一，頁 8。

⁵⁹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頁 328。

⁶⁰ 孔令紀等：《中國歷代官制》（濟南：齊魯書社，1993 年），頁 18。

⁶¹ 明·陸燾：《左傳附註》，收入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冊 57，頁 243。

⁶² 感謝審查委員提點，於此增補陸燾《左傳附註》之說，謹誌謝忱。

⁶³ 原句見《呂氏春秋·仲夏紀·適音》：「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窳。」高誘《注》：「詹，足也，詹讀如『澹然無為』之澹。」秦·呂不

又〈非儒下〉：「積財不能贍其樂。」⁶⁴三處「贍」字皆釋為「足」。又《孟子·梁惠王上》：「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又〈公孫丑上〉：「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漢人趙岐（108-201）《注》：「贍，足也。」⁶⁵又《荀子·榮辱》：「然則從人之欲，則孰不能容，物不能贍也。」⁶⁶又《管子·侈靡》：「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又〈禁藏〉：「能適衣服，去玩好以奉本，而用必贍，身必安矣。」⁶⁷又《韓詩外傳》：「人之利口贍辭者、人畏之。」⁶⁸又《小爾雅·廣言》：「贍，足也。」⁶⁹上引數處之「贍」亦有「足」意。此外，《禮記·大傳》：「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正義》：「上五事一皆得於天下，則民無有不足，無有不調贍者。贍，是優足之餘也。」⁷⁰知「贍」又有供給之意。又《漢書·揚雄傳上》：「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唐人顏師古（581-645）《注》：「贍，給也。」⁷¹又三國魏人張揖（?-?）《廣雅》謂「儋，……助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儋者，《玉篇》：『贍，周也、假助也。』」⁷²⁷³《說文》雖未見「贍」字，五代南唐人徐鍇（920-974）《說文解字篆韻譜》則收入此字，並云：「贍，時豔反，給也。」⁷⁴清人鈕樹玉（1760-1827）《說文新附攷》謂「贍，通作澹，亦作儋。」⁷⁵知「贍」从「儋」聲，故可通作「澹」。又清人朱駿聲（1788-1858）《說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頁272、276。

⁶⁴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頁33、169、300。

⁶⁵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4、63。

⁶⁶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70。

⁶⁷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頁652、1012。

⁶⁸ 漢·韓嬰著，許維通集釋：《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242。

⁶⁹ 題漢·孔鮒著，黃懷信集釋：《小爾雅匯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年），頁250。

⁷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617。

⁷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頁3541-3542。

⁷² 原句見《大廣益會玉篇》：「贍，市豔切，周也、假助也。」見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篇下，頁48。

⁷³ 三國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據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影印），卷2上，頁17。

⁷⁴ 五代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篆韻譜》，收入清·永璿、紀昀等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冊223，卷4，頁51。

⁷⁵ 清·鈕樹玉：《說文新附攷》，收入耿素麗：《說文解字研究資料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據清光緒十四年（1888）《許學叢書》本影印），卷2。

文通訓定聲》：「按：神氣充足則安定，古皆以澹爲之，今字變作瞻。」⁷⁶知先秦典籍「瞻」字常以「澹」爲之，爾後方逐漸寫成「瞻」。

襄公三十一年（542 B.C.）《傳》之「瞻」，筆者認爲可讀爲「瞻」。「瞻」既有充足、供給之意，「各瞻其事」即「各給其事」。《文子·自然》亦見類似文句：「於事求瞻者，未之聞也。」⁷⁷「給事」一詞亦屢見先秦典籍，《墨子·迎敵祠》：「舉屠、酤者置廚給事，弟之。」清人孫詒讓（1848-1908）《墨子閒詁》：「蘇云：『酤與沽通，賣酒也。』……案：『弟』疑當爲『豨』之省，豨與秩同，言廩食之。」⁷⁸又《墨子·禱守》：「睨者小五尺，不可卒者，爲署吏，令給事官府若舍。」《墨子閒詁》：「蘇云：『「睨者」二字傳寫錯誤，或爲「兒童」之訛。意言弱小不堪爲卒，唯給使令而已。』」⁷⁹又《說文·辛部》：「妾，有鼻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辛、从女。」（頁 103）又《說文·業部》：「僕，給事者。从人、从業，業亦聲。」（頁 104）又《說文·衣部》：「卒，隸人給事者衣爲卒。」（頁 401）由上引資料可知，「給事」者或爲屠者與賣酒者、或爲兒童、或爲妾、僕、卒等泛稱爲奴隸之卑下者。可證「各瞻其事」之「瞻」讀爲「瞻」爲「各給其事」，既符上下文意，又與「隸人、牧、圉」身分相從。此外，鈕氏謂「瞻」通作「詹」，《漢書·百官公卿表上》載秦朝官制有「詹事」，其職司爲「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廚廩長丞，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廩、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顏《注》引漢人應劭（?-?）之語：「詹，省也，給也。」⁸⁰「詹事」之名或從「瞻事」而來，可旁證此則《傳》文之「瞻」可讀爲「瞻」。

八、「使師偽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之「負甲」

昭公二十二年（520 B.C.）《傳》：「六月，荀吳略東陽，使師偽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頁 873）《詳解詞

⁷⁶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據臨嘯閣刻本影印），頁 135。

⁷⁷ 題周·文子著，王利器疏義：《文子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 372。

⁷⁸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頁 575。

⁷⁹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頁 634。

⁸⁰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732-733。

典》分析《左傳》「負」字有四義，其一為「動詞，用背馱」（頁 1120），並舉此段《傳》文為例。《譯文》釋此句為「派部隊偽裝糴米的人背著皮甲在昔陽城門外休息」（頁 478），亦釋「負」為背馱，「甲」解為皮甲。然《左傳》「甲」字作名詞時，二部詞典皆僅釋為「鎧甲」與「著鎧甲之士卒」二義（頁 216、頁 834），《譯文》將此「甲」釋為「皮甲」，不僅意義不明，恐不符上下文意。至於《正宗》則譯為「讓士兵偽裝成買糧食的人，背著兵甲埋伏在昔陽門外。」（頁 578）既謂士兵偽裝為糴米者，又如何「背著兵甲」埋伏？句意仍難通解。

「伏劍」二見《左傳》，僖公十年（650 B.C.）《傳》：「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伏劍而死。」（頁 221）又襄公三年（570 B.C.）《傳》：「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正義》：「謂仰劍刃，身伏其上而取死也。」（頁 502）《會箋》之釋亦同《正義》（頁 971），乃謂伏身於劍刃之上以自殺。清人嚴杰（1763-1843）《經義叢鈔》鈔錄清人洪頤煊（1765-1833）《讀書叢錄》：

頤煊案：伏劍即負劍，右手拔劍，有似於負，故曰負劍，聲轉為伏劍。

《史記·刺客列傳》：「王負劍」，⁸¹負劍即拔。《墨子·節葬》下篇：「猶負劍而求其壽也。」⁸²書傳中言伏劍而死者，皆謂拔劍以自刎。⁸³

《墨子閒詁》於上引〈節葬下〉之文亦謂「負、伏通。」⁸⁴《左傳注》本洪氏之意，謂「『負』、『伏』古音近，可通。……凡抽劍自殺皆可謂負劍，又轉作伏劍。」（頁 929）考諸上古音，「負」字為並母之部，「伏」字為並母職部。⁸⁵二字聲母相同，韻部為陰入對轉，知《左傳》「伏劍」即典籍常見之「負劍」。既謂「負」、「伏」可通假，則「負甲」當可讀為「伏甲」。《左傳》四見「伏甲」，宣公二年（607 B.C.）《傳》：「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頁 364）又昭公十一年（531 B.C.）《傳》：「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頁 785）又昭公

⁸¹ 原句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05。

⁸² 原句作《墨子·節葬下》：「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見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頁 177。

⁸³ 清·嚴杰：《經義叢鈔》，收入清·阮元、王先謙：《清經解·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傳媒公司，2005年），卷 22，頁 118。

⁸⁴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頁 177。

⁸⁵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 108-109。

二十年(522 B.C.)《傳》：「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齊子氏帷於門外，而伏甲焉。」(頁 854)又昭公二十七年(515 B.C.)《傳》：「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頁 908)依上下文意可知，「伏甲」乃埋伏甲兵，目的是出其不意偷襲對方。或認為上舉四則「伏甲」之例似人數不眾，故易埋伏偷襲。若如昭公二十二年(520 B.C.)《傳》記晉國成師而出又豈能「伏甲」？⁸⁶

昭公二十二年(520 B.C.)《傳》謂晉卿荀吳本是「略東陽」，出其不意而「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左傳》「略」字之意《詞典》析為五種，作動詞解則有「巡行邊疆考察」與「征伐、侵奪土地」二意(頁 636)；《詳解詞典》亦言「略」之動詞意有「巡視、巡行」及「強取、侵占」二解。(頁 841)如隱公五年(718 B.C.)《傳》：「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公曰：『吾將略地焉。』」《集解》：「孫辭以略地；略，摠攝巡行之名。」《正義》：「略者，巡行之名也。公曰『吾將略地焉』，言欲案行邊竟，是孫辭也。」(頁 60)《會箋》：「略，封疆也。略地者，巡行土地而正其封疆也。」(頁 60)《左傳注》：「巡行視察邊境曰略。」(頁 44)此為「略」作動詞釋為「巡行」、「巡視」之證。又宣公十五年(594 B.C.)《傳》：「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集解》：「略，取也。」(頁 409)《左傳注》：「《方言》：『略，強取也。』」⁸⁷(頁 763)此為「略」解為「強取」、「侵占」之證。由是可知「略」作動詞之意頗為懸殊，故解為何者則須依「略」之對象研判。若為己地而「略」之，則為「巡行」、「巡視」；若為他人之境而「略」之，應釋作「強取」、「侵占」。昭公二十二年(520 B.C.)《傳》載「荀吳略東陽」，「東陽」之地更早見於襄公二十三年(550 B.C.)《傳》：「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犛。」《集解》：「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正義》：「東陽寬大之語，謂晉之山東，故為魏郡、廣平以北。」(頁 604)知「東陽」泛指晉國太行山以東廣大區域，「東陽之師」則謂駐紮於東陽之部隊。由是可證「東陽」至少於此時魯襄公二十三年(550 B.C.)已是晉之疆域，則昭公二十二年(520 B.C.)《傳》所記「荀吳略東陽」之「略」，當如《左傳注》釋為「巡行」。(頁 1435)既然荀吳乃「巡行」晉國東陽地區，應非大張旗鼓之軍事動員，自然不可能成師以出。昭公

⁸⁶ 審查意見：「人數少者，可以『伏甲』；成師而出，亦可以『伏甲』乎？」感謝審查委員提點，今補充論述於下，使拙文思慮更為周延，於此謹誌謝忱。

⁸⁷ 原句見《方言》卷二：「搜、略，求也。秦晉之間曰搜，就室曰搜，於道曰略。略，強取也。」見漢·揚雄著，清·錢繹箋疏：《方言箋疏》，頁 91。

二十二年(520 B.C.)《傳》先敘曰：「晉之取鼓也，既獻而反鼓子焉。又叛於鮮虞。」(頁 873)此「晉之取鼓也」之事見於昭公十五年(527 B.C.)《傳》：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獻鞮歸。(頁 823)

正因鼓國叛服不定，故荀吳於魯昭公二十二年(520 B.C.)又討之。《會箋》論荀吳二征鼓國云：「荀吳前之伐鼓也，知其必克也，故偽爲仁義以張之。後之伐鼓也，知鼓人叛晉必死守也，故詐爲販糶以襲之。」(頁 1647)鼓人叛晉而有死守之心，若晉師強攻則必遭重創。故荀吳乃生此計，以巡行晉地東陽之名而少攜師旅，不起鼓人之疑而未加警戒。至鼓國之境又使部分人員偽裝爲糶米者，其他則「負甲」——讀爲「伏甲」而爲伏兵，因鼓人不察而襲之。如此則上下文意暢達，較前賢之釋融通。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九、結語

本文討論《左傳》七則文詞，今將結論總述於下：(一)桓公二年(710 B.C.)《傳》「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之「將」，《左傳注》、《譯文》與趙生群皆解爲時間副詞之將要、即將。然《左傳》「將」字本可釋爲「奉」，意爲供奉、奉獻。(二)閔公二年(660 B.C.)《傳》「握兵之要」與「兵要遠災」之「兵要」，依韋《注》知其意同於「金玦」，功能類似後世「虎符」，皆謂指揮調動軍隊之憑證。(三)文公六年(621 B.C.)《傳》「治舊洿」，《集解》釋爲「治理洿穢」；《正義》指改正不利國家與百姓之政策；沈欽韓釋爲治理停水，免民疾疫。此句可從《集解》之釋，唯「治理洿穢」既非整頓政治之不潔，又不應釋爲治理停水之事，由其他典籍可證「污穢」指貪墨不廉。(四)宣公十二年(597 B.C.)《傳》「三軍之士皆如挾纊」，《譯文》釋「挾」釋爲「披」。《左傳》三見「挾」字，隱公十一年(712 B.C.)《傳》「挾輶以走」與襄公二十四年(549 B.C.)《傳》「收禽挾囚」之「挾」，可如《左傳注》釋爲「挾於腋下。」至於宣公十二年(597 B.C.)《傳》「三

軍之士皆如挾纊」之「挾」當從「夾」字之意，謂如絲綿置於衣內般溫暖。(五)成公六年(585 B.C.)《傳》：「易觀則民愁」之「愁」，《正義》、《會箋》、《譯文》皆釋為愁苦。「愁」宜讀為「漉」，因腹水積濕而形成「沈溺重腿之疾。」「漉」既是生理「腹中有水氣」而使民「墊隘」，則「墊隘」仍應以生理角度解之，當釋為成公六年(585 B.C.)《傳》之《集解》所言「羸弱」為宜。(六)襄公三十一年(542 B.C.)《傳》「隸人、牧、圉各瞻其事」之「瞻」，《集解》、《會箋》、《左傳注》、《譯文》皆釋為「視」，有照看、視察之意。考諸先秦文獻屢見「視事」一詞，「視事」者或為卿大夫、或為官吏、或為國君之近侍心腹，地位頗為崇高，與此處「隸人、牧、圉」身分頗為不類。此「瞻」字應讀為「贍」，有供給之意；「各瞻其事」即「各給其事」。「給事」一詞亦屢見先秦典籍，「給事」者或為屠者與賣酒者、或為兒童、或為妾、僕、卒等泛稱為奴隸之卑下者，與《傳》文所載「各瞻其事」者身分相當。(七)昭公二十二年(520 B.C.)《傳》「使師偽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之「負甲」，《譯文》譯為「派部隊偽裝糴米的人背著皮甲在昔陽城門外休息」；釋「負」為背馱，「甲」為皮甲。然《左傳》「甲」字作名詞時，僅有「鎧甲」與「著鎧甲之士卒」二義，實無「皮甲」之意。「伏劍」二見《左傳》，即典籍常見之「負劍」。「負」、「伏」既可通假，則「負甲」當讀為「伏甲」。《左傳》四見「伏甲」，皆指埋伏甲兵而出其不意偷襲對方。此處「負甲」應讀為「伏甲」而為伏兵之意，因鼓人不察而襲之。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
-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周·屈原等著，漢·劉向集錄，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
-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題周·晏嬰著，張純一校注，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題周·文子著，王利器疏義：《文子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韓嬰著，許維遙集釋：《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
- 漢·揚雄著，清·錢繹箋疏：《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
- 題漢·孔鮒著，黃懷信集釋：《小爾雅匯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年。
-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三國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據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影印。
-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據張氏澤存堂本影印。
-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五代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篆韻譜》，收入清·永瑆、紀昀等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
- 宋·陳彭年等：《新校宋本廣韻》，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年。
- 明·宋應星著，董文校：《天工開物》，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
- 明·陸粲：《左傳附註》，收入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冊57。
- 清·朱彝尊著，汪嘉玲、張惠淑、張廣慶、黃智信點校：《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7年。
- 清·嚴杰：《經義叢鈔》，收入清·阮元、王先謙：《清經解·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傳媒公司，2005年。
-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清·孫詒讓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清·鈕樹玉：《說文新附攷》，收入耿素麗：《說文解字研究資料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據清光緒十四年（1888）《許學叢書》本影印。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據臨嘯閣刻本影印。
- 清·王崇簡：《冬夜箋記》，收入中國古籍整理研究會：《明清筆記史料》，北京：中國書店，2000年。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王氏家刻本影印。

二、近人著作（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

孔令紀等：《中國歷代官制》，濟南：齊魯書社，1993年。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

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臺北：南天書局，1991年。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書局，1991年。

_____：《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

楊維傑：《黃帝內經素問譯解》，臺北：志遠書局，1983年。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

趙萍：〈春秋時期賜物背後的權力賞賜〉，《求索》2011年第8期，頁251-253。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